**附件1**

**绍兴市混凝土预制部品构件质量专项检查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部品构件（下称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使用，促进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稳定提高，确保装配式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结合我市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实际情况，决定每年不定期组织对有在绍兴市使用预制混凝土部品构件的生产基地进行质量专项检查。

一、检查依据：

国家、省级可参考执行的相关规范：《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T 1123-201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和《绍兴市混凝土预制部品构件评分标准》等文件和规范。

二、组织架构

绍兴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专项检查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企业管理与合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

组员：由联盟秘书处从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质量检查专家库随机抽查3-5专家加上一名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工作人员组成。

三、检查时间

初定于每年的5月、7月和9月对绍兴市各装配式预制构件厂进行专项检查，具体时间为当月的5-20日间进行，检查时间为10天左右，具体时间将由联盟秘书处安排。

四、检查范围

绍兴市以及向绍兴供应预制构件的市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五、检查内容：

（一）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1、企业是否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是否制定必须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制度。

2、预制构件制作前，建设单位有否组织设计生产单位、施工单位对其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技术交底。

3、预制构件制作前，企业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工艺、模具方案、生产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护、堆放及运输等方案。

4、是否组织对企业的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工作进行技能培训和技术交底。

（二）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1、预制构件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是否规范且符合生产要求。

2、原材进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进场复检，检验资料是否及时、完整。

3、混凝土浇筑前，是否进行隐蔽工程检验，检验资料是否完整、及时。

4、试块留置是否符合要求，养护条件及养护要求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5、构件养护是否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需求，采用加热养护方式的对升温、恒温、降温的温度和时间控制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6、预制构件脱模起吊强度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进行构件入库检验，检验资料是否完整、及时。

7、预制构件出厂前，是否进行构件出厂检验，检验资料是否完整、及时。

8、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是否有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是否按企业编制技术方案处理到位，严重质量缺陷的构件是否按技术方案处理或报废，且对处理过的构件信息予以记录。

9、预制构件厂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0、装配式预制结构构件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时，是否在构件生产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的抗拉强度试验（预制构件厂自购的，每种规格不超过1000个为一批，每批的连接接头试件数量不应少于3个；若是施工单位采购的应提供试验资料）。

11、构件堆放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堆放，重叠堆放构件时，每层构件间的垫块是否上下对齐，堆放层数是否超高，竖向受力构件是否采用的立放，采用平放时是否采取防开裂措施。构件标识是否放置准确。

12、构件运输时，是否制定运输方案，构件保护及加固措施是否满足运输需求。

（三）企业场地设施设备情况

1、预制构件的制作场地是否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需求。场地是否平整、坚实，是否采取排水措施；在采用固定台模生产预制构件时，台模表面是否平整光滑。

2、模具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的需求。预制构件模具是否满足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要求；是否满足预留孔洞、插筋、预埋件的安装定位要求；模具进厂时是否进行尺寸校对并记录，生产构件时是否对原模具尺寸进行复核。

3、预制构件厂是否配备试验室，试验室设备是否完好，定期校验，精度是否满足生产质量控制要求。

4、搅拌楼相关设施是否定期标定，运转是否良好。材料是否按规格分仓储存，有否混仓现象。

5、设备检修和保养是否按照检修计划和保养计划进行。

6、堆场管理是否完善，构件存放场地是否平整坚实，并设有排水措施；预制构件是否分类分区存放管理，入库及出厂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七、检查方式：

先听取企业自查情况汇报，然后采用查看企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和资料，与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现场抽查抽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八、评比办法

每次检查严格参照国家、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联盟相关检查验收规定执行。每次检查结果由联盟秘书处负责汇总整理，就检查评分表（绍兴市装配式预制混凝土部品构件评分表）做出评分并排列名次等级（80分以上为A级、60分-80分为B级、60分以下为C级），并将检查结果在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网站和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网站进行公告。

九、其它

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以及评分等级为C级的产业基地，各预制构件厂应尽快自行安排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联盟秘书处，联盟秘书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复查，复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复查的预制构件厂承担。

本办法由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秘书处负责最终解释。